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收益	4	2,502	2,278	3,494	7,032
其他收入		34	82	126	133
已售存貨成本		(579)	(250)	(862)	(2,659)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187)	(356)	(505)	(1,176)
折舊及攤銷		(328)	(168)	(763)	(480)
其他經營開支		(1,133)	(691)	(2,049)	(1,33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133)	—	(58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309	762	(559)	933
所得稅開支	6	—	(211)	—	(5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309	551	(559)	351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9	—	—	(81)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62)	(41)	(55)	(22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62)	(41)	(136)	(2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247	510	(695)	122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美仙)	7	0.04	0.09	(0.09)	0.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儲備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 價 千美元	資本儲 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公平值 儲備 千美元 (附註9)	外匯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69	8,730	650	121	—	14	—	4,588	14,872
期內溢利	—	—	—	—	—	—	—	351	351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	—	(229)	—	—	(229)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	<u>—</u>	<u>—</u>	<u>—</u>	<u>—</u>	<u>(229)</u>	<u>—</u>	<u>351</u>	<u>122</u>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	581	—	58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69</u>	<u>8,730</u>	<u>650</u>	<u>121</u>	<u>—</u>	<u>(215)</u>	<u>581</u>	<u>4,939</u>	<u>15,57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69	8,730	650	121	(615)	(72)	—	6,311	15,894
期內虧損	—	—	—	—	—	—	—	(559)	(559)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81)	—	—	—	(8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	—	(55)	—	—	(5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u>	<u>—</u>	<u>(81)</u>	<u>(55)</u>	<u>—</u>	<u>(559)</u>	<u>(695)</u>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發行新股份，扣除交易成本(附註)	154	1,189	—	—	—	—	—	—	1,34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23</u>	<u>9,919</u>	<u>650</u>	<u>121</u>	<u>(696)</u>	<u>(127)</u>	<u>—</u>	<u>5,752</u>	<u>16,542</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9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為10,477,000港元(相當於約1,343,000美元)(扣除配售事項直接應佔發行開支)，其中1,200,000港元(相當於約154,000美元)計入股本及餘額9,277,000港元(相當於約1,189,000美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Unit #08-03, HB Centre I, 12 Tannery Road, Singapore 347722。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對政策運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第三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針對就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表現變動而具有重大意義之事件及交易所作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總稱)編製之全份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該等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第三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因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第三季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有關本集團及當期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第三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外，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第三季度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i)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包括維修及支援服務收入；及(ii)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為報告分部業績而採用之計量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計算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須就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部分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此外，本集團註冊所在地為新加坡(即主要管理及控制所在地)。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可報告分部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網絡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美元	網絡安全 解決方案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u>1,758</u>	<u>1,736</u>	<u>3,494</u>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u>420</u>	<u>957</u>	<u>1,377</u>
折舊及攤銷(附註)	<u>505</u>	<u>257</u>	<u>762</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u>4,161</u>	<u>2,871</u>	<u>7,032</u>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u>850</u>	<u>2,292</u>	<u>3,142</u>
折舊及攤銷(附註)	<u>292</u>	<u>186</u>	<u>478</u>
可報告分部業績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1,377	3,142
利息收入	69	1
折舊及攤銷(附註)	(763)	(480)
未分配開支	<u>(1,242)</u>	<u>(1,730)</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59)	933
所得稅開支	<u>—</u>	<u>(582)</u>
期內(虧損)/溢利	<u>(559)</u>	<u>351</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折舊約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000美元)並無計入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計量中。

3. 分部資料(續)

有關地區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之地理位置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終端用戶所在地而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香港	532	10
印度尼西亞	—	75
老撾	—	6
馬來西亞	1,207	2,078
緬甸	305	3,16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84	655
菲律賓	424	163
新加坡	321	347
南韓	21	—
台灣	—	40
泰國	—	494
越南	—	1
	<u>3,494</u>	<u>7,032</u>

4. 收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121	45	1,457	3,707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1,281	1,944	1,736	2,871
維修及支援服務收入	100	289	301	454
	<u>2,502</u>	<u>2,278</u>	<u>3,494</u>	<u>7,032</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無形資產攤銷	106	36	239	1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	132	524	30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5	1	16	(1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	200	—	30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	(7)	(17)	(31)
分包費用	233	—	364	—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即期	—	191	—	345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	47	—	47
遞延稅項	—	(27)	—	190
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	211	—	582

本集團旗下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計算。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7%)計算，並無企業所得稅退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0%，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亦可豁免繳納75%的稅項，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其後190,000新加坡元可進一步豁免繳納50%的稅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可豁免繳納75%的稅項，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其後290,000新加坡元可進一步豁免繳納50%的稅項)。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309</u>	<u>551</u>	<u>(559)</u>	<u>351</u>
	股份數目(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615,652</u>	<u>600,000</u>	<u>605,275</u>	<u>600,000</u>
	美仙	美仙	美仙	美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u>0.04</u>	<u>0.09</u>	<u>(0.09)</u>	<u>0.06</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由於該等股本證券乃本集團旨在長期持有的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不可撤回地將該等股本證券投資指定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按市場報價基準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因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產生的任何累計盈虧於權益內轉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總部位於新加坡的一間成熟資訊及通訊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自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本集團開始作為系統集成服務提供商並向電訊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隨著其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逐步多樣化，本集團現為東南亞地區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之提供商。藉着與多間技術提供商合作，本集團已獲得發展為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經驗及專業技能。本集團憑藉其研發（「研發」）能力成功開發其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之技術。

本集團注重研發能力取得顯著成效。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成功開發自身的網絡基礎設施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拓寬了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開發香港的Netsis Security Hub（「Security Hub」）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推出，從而進一步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

本集團持續投入資源於專業及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研發團隊的軟硬件以及自身的網絡基礎設施。本集團將豐富及創新研發方法，不斷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及服務，吸引潛在客戶，從而持續專注於鞏固自身成為亞太地區全方位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正在成立新公司以把握中國的軟件即服務（「SaaS」）的需求增長帶來的新機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透過其自主開發的系統運行SaaS平台為個體工商戶及企業提供綜合服務，包括系統開發及維護（SaaS服務）、信息發佈及交易查詢、對盤及處理、訂單查詢及管理、定價建議及諮詢以及交易合約及證書託管。預期SaaS平台將於本年度推出，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

當前，本集團仍正物色更多潛在合作夥伴，合作夥伴須於中國擁有豐富業務發展經驗及具備資訊及通訊技術實力以開發綜合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SaaS服務。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的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約850,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約420,000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完成絕大部分來自兩個緬甸客戶的重大項目而本期完成的新項目規模不大所致。

就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的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而言，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約2,292,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約957,000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完成的項目規模縮減所致。

本集團於若干國家地區面臨政治規限及重重挑戰，缺乏專業知識完成若干技術收購項目及提供各種項目方案以滿足市場需求。期內本集團竭力攻克上述難題，有關情況有見改善且贏得項目的機會增加。然而，近期部分關鍵客戶關係出現變動且預算有限，加上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導致競爭加劇及項目減少，種種因素削弱本集團取得交易的能力。

除發展SaaS服務及尋求潛在業務夥伴以於中國發展綜合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外，本集團現亦持續與其位於緬甸及菲律賓的客戶進行合作，並已開展一系列市場推廣及工程工作，以把握相關國家的業務機會，預期年內將會迎來若干重大項目機遇。本集團正持續物色恰當專業技能，惟與此同時亦將考慮自技術賣方收購技術以履行客戶要求。

憑藉本集團的強大研發能力、穩固的多元化客戶群以及經驗豐富且全心投入的管理團隊，本集團相信對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需求仍將旺盛。此外，本集團亦將能進一步於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建立更好的聲譽以及進一步打造此行業的領導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流來自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為3,49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032,000美元)，其中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75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161,000美元)，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73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871,000美元)。

收益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完成絕大部分來自兩個緬甸客戶的重大項目而本期完成的新項目規模不大所致。

已售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659,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862,000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為緬甸客戶就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重大項目購買硬件部件數量減少所致。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約為50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76,000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平均僱員數目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與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336,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049,000美元，主要由於Security Hub的維修費用增加以及分包費用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客戶群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錄得的期間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期間溢利約933,000美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期間虧損約559,000美元。該虧損上升主要由於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減少所致，部分被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所抵銷。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692,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200,000港元(相當於約923,000美元)，分為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重要事項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一節。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已在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性架構可隨時符合其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甚微，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即美元)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的變動評估外幣風險。然而，如有必要，本集團將考慮使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要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完成。配售代理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0.09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20,000,000股股份。其中一名承配人Pow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0,800,000港元（相當於約1,385,000美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因配售事項而產生的所有發行開支後）為約10,477,000港元（相當於約1,343,000美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開發於中國的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及(ii)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輝星亞太有限公司（「輝星」）與上海奧普企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奧普」）及上海福禮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禮派」）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輝星、奧普及福禮派將分別擁有該公司55%、25%及20%的權益。

由於輝星將擁有合營公司55%的股權並有權提名合營公司董事會三名董事中的其中兩名，合營公司將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合營公司將透過其自主開發的系統運行SaaS平台為個體工商戶及企業提供綜合服務，包括系統開發及維護（SaaS服務）、信息發佈及交易查詢、對盤及處理、訂單查詢及管理、定價建議及諮詢、交易合約及證書託管。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內的配售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1名僱員(二零一八年：2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僱員成本總額約為50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76,000美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671,000美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僱員亦會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的一般框架內按表現相關基準而獲得獎勵，而有關制度乃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納入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符懋勝先生(「符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2,686,500	37.87%

附註：Alpha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Alpha Sense (BV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符先生100%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被視為於Alpha Sense (BVI)所持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納入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lpha Sense (BVI)	實益擁有人	272,686,500	37.87%
Pow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Power Ace」)(附註)	實益擁有人	83,330,000	11.57%
胡野碧先生(「胡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665,000	5.79%
胡伊娜女士(「胡女士」)(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665,000	5.79%

附註：

Power A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胡先生及胡女士各持有5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及胡女士各自被視為於Power Ac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符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以及所有主要決定均乃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磋商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確保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且由符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配售事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之買

賣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任何董事違反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情況。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計劃的條款乃依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註銷、行使購股權或使之失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友欣女士(主席)、陳銘傑先生及Park Jee Ho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懋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符懋勝先生、*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及單寶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林友欣女士及*Park Jee Ho*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nexion.com.hk內最少刊載七天。